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2年11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
4. 专题讨论：
 - (a) 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 (b) 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技术援助。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M 全体会议室开幕。

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相关事态发展，目前计划在线下举行会议，通过在线平台远程发言的机会有限。有关本次会议形式的进一步信息将适时传达，并公布在会议网站上。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第 9/7 号决议和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编写的。

工作组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核准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的指导意见编写的，以便能够将议程项目 2 至 6 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及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共同审议。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22/2），秘书处将提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与资产追回有关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本议程项目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 (CAC/COSP/WG.2/2022/2)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

工作组在以往的会议上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关于各缔约国遵照《反腐败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问题新立法的专题介绍，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种实用信息交流活动。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CAC/COSP/WG.2/2022/3)。缔约国不妨在与会时做好准备，讨论国际资产追回过程不同阶段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CAC/COSP/WG.2/2022/3)

4. 专题讨论

(a) 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缔约国会议在第 9/7 号决议中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与这些组织的工作不重叠的情况下，在其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专题，即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 (TRACK) 门户网站上提供信息介绍维持实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处或替代机制的缔约国的情况，以及如何请求提供此类信息，并鼓励各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促进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实例。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讨论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如何能够促进资产追回。缔约国不妨参考作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普通照会附件分发的关于此事项的调查表中强调的专题。

为便利工作组的审议，还将就这些问题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首先以秘书处的专题介绍开场，介绍关于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22/CRP.1）所载的结论。

在这方面，还提请工作组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特别是第 51 条和第 53 至 59 条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7）以及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报告（CAC/COSP/IRG/2022/8）。

(b) 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收集和共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酌情收集和共享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从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同时借鉴现有工作，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

缔约国不妨向工作组提供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的国内数据和最新信息，包括与刑事没收或无定罪没收程序有关的此类资产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在用于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方法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实例。讨论还将探讨准确数据和最新数据如何能够简化资产追回程序，并最终便利和加快资产返还程序。

为支持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秘书处将提交一份秘书处说明的概要，该说明的内容是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CAC/COSP/WG.2/2022/3）。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CAC/COSP/WG.2/2022/3）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CAC/COSP/WG.2/2022/CRP.1）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物质支持，使之建立和实施国内实益所有权信息制度，以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口头介绍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缔约国不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本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讨论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工作组审议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探讨《公约》第五章各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5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 (CAC/COSP/WG.2/2022/2)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中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因此，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将讨论落实政治宣言的适当措施。

为便利工作组就此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将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对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该照会征求资料说明为实施《公约》和实现政治宣言所载承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利用《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6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6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4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6时	2 ¹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¹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下午3时至6时	3 ¹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续）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4 ¹	专题讨论： (a) 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下午3时至6时	4 ¹	专题讨论： (b) 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 ²	技术援助
下午3时至6时	5 ²	技术援助（续）
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³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下午3时至6时	7	通过报告

¹ 议程项目 2、3 和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一起讨论。

²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5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一起讨论。

³ 议程项目 6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6 及第十一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 4 一起讨论。